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教師從事產學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 敏實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產學計畫發展，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研究，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符合本要點所訂之標準者，得於規定時限內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三、 以績效計算基準日為準。統計教師過去一年所承接之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各級政府產官學合作等相關研究型計畫，每滿 20 萬元(含)為一個基數，於審核通過之次學期起，每一基數減授 1 個基本授課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4 小時。實際減授時數分配，得依照課程需要調整之。
- 四、 作業時程及申請流程：
 - (一) 作業時程：配合本校排課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績效計算基準日：上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31 日。
 - (三) 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專任教師自行備妥規定文件與佐證資料提出申請表(附件)後，研發處彙整資料送本校研發會議審核。
 - (四) 公告審核結果後，由研發處、人事室與教務處共同協助專任教師辦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事宜。
 - (五) 申請專任教師依審核結果於次學期減少基本授課時數。
- 五、 實施限制：
 - (一) 須以本校名義承接並登錄於研發處(且經研發認可之計畫案並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方可計算績效。
 - (二) 計算績效原則以結案為準，計畫經費或技術移轉金須匯入本校產學專用帳戶，並扣除本校配合款、專利維護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金額後計算之。若計畫經費已全額(或一定比例)入帳且管理費已核銷完成，亦可計算之。多年期計畫或技術移轉可依實際匯入本校金額計算。
 - (三)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皆可提出申請。教師提出申請時，須於申請表註明與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或技轉金額分配比例，以利績效計算。
 - (四) 已通過審核之績效計算金額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 (五)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仍須依循本校教師聘約之規範。
 - (六) 執行減扣鐘點之學期以不超鐘點為原則。但若為滿足系、所排課需求，依本校排課要點辦理。
 - (七) 適用本要點之教師，每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4 小時。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每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則不得低於 2 小時。每週到校至少 4 天。
 - (八) 若有違反本要點五(二)之情事，當事人應於下學年度補回減授之鐘點或鐘點費，並依相關辦法辦理。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減少授課鐘點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院		☐ 智能科技學院 ☐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系科名稱		
兼任行政職務		☐ 否 ☐ 是，職務名稱： 已減授 ☐ 4 或 ☐ 6 鐘點		教師級職 基本鐘點	☐ 教授 9	☐ 副教授 10
					☐ 助理教授 11	☐ 講師 12
序	計畫案名稱／研發列管編號			計畫執行起訖 日	計畫案總金額 ／管理費金額	入帳日／金額
1				年／月／日 ～年／月／日		
2						
3						
申請減 授學期	(1)	學年 ☐ 上／ ☐ 下學期		減授鐘點	☐ 1 ☐ 2 ☐ 3 ☐ 4 鐘點，餘____鐘 點。	
	(2)	學年 ☐ 上／ ☐ 下學期		減授鐘點	☐ 1 ☐ 2 ☐ 3 ☐ 4 鐘點，餘____鐘 點。	
(減授鐘點之申請，最長應於連續兩學期內實施完畢，若逾期時數原則不累計，以利課程安排)						
1. 以績效計算基準日為準，統計申請人過去 1 年所承接之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各級政府產官學合作等相關研究型計畫，累計每 20 萬元(含)為一個基數，每一基數減免 1 小時，(2 小時，可連續 2 學期各 1 個基本授課時數或選擇 1 個學期減授 2 個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減授 4 鐘點。 2.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每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 3. 計畫經費或技術移轉金須匯入本校帳戶，並扣除專利維護成本及相關費用金額後計算之。 4. 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如：檢附核定清單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申請表、技術移轉申請表、管理費繳交證明(產學合作計畫，若無管理費繳交證明，可填列會計室核對明細表，請會計室核章確認即可做為證明)，俾憑審查。 5. 計畫金額截至申請日入帳合計未達 80%，管理費入帳未達 100%，原則不計入產學金額合計。 6. 執行減扣鐘點之學期以不超鐘點為原則。減授鐘點後，仍依學校規定到校 4 天。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研發長		教務長			會計室	
研發會 議決議	(1)	學年 ☐ 上／ ☐ 下學期		減授鐘點	☐ 1 ☐ 2 ☐ 3 ☐ 4 鐘點，餘____鐘 點。	
	(2)	學年 ☐ 上／ ☐ 下學期		減授鐘點	☐ 1 ☐ 2 ☐ 3 ☐ 4 鐘點，餘____鐘 點。	
研發會議決議		年 月 日通過。陳報校長：				